

##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海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的提示性公告之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海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的提示性公告》，现根据2018年5月9日公司收到《关于对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95号），针对相关内容进行回复并补充公告如下：

1. 你公司在公告中称，该项目的总投资额约为287.80亿元，拟于2018年开工，2020年完成。但根据你公司披露的2018年一季度报告，截至2018年3月31日，你公司总资产仅为64.81亿元，净资产仅为39.78亿元，货币资金仅为5.9亿元，且存在重要在建工程需要后续投入。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该项目大额投资的资金来源以及项目在3年内完成的可行性，公司对重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关内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公告中对相关风险的揭示是否准确、完整、充分到位，是否不存在误导性陈述。

回复：

（一）项目符合国家政策、有利于海南建设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和发挥公司自身优势，具备可行性

2018年4月1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指出，海南广大干部群众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发挥自身优势，大胆探索创新，着力打造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试验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国家重大战略服务保障区，争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动范例，让海南成为展示中国风范、中国气派、中国形象的靓丽名片。”

2018年4月14日，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将海南战略定位为“三区一中心”——全国深化改革开放试验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国家重大战略服务保障区。在建设国际旅游消费中心方面，要求创新促进国际旅游消费中心的体制机制，推进旅游消费、医疗消费、文化消费、体育消费和博彩消费。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的精神，并结合海南具备发展赛马产业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及公司具有丰富土地资源的竞争优势，公司拟以马文化和旅游融合作为切入点，发展马产业，建设海南国际赛马娱乐文化小镇项目，推进供给侧改革，推动产业发展，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助力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

基于上述因素影响和考虑，为抢占发展机遇、赢得市场先机，公司组织编制了《海南国际赛马娱乐文化小镇项目建议书》（以下简称“《项目建议书》”）及向政府有关机构申报并获得了《海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以下简称“项目备案”）。

## （二）项目可通过自筹、招商等多渠道获取建设资金

《项目备案证明》所列总投资额为 287.8 亿元，既包括公司自主投资的项目也包括招商项目。对于自主投资的项目所需的建设资金，待项目成熟后，公司不排除考虑通过自有、自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银行信贷）及寻求战略合作伙伴等方式分期分步多渠道获取资金。在项目备案中，公司所申报的相关内容均依据《项目建议书》作出的项目初步、早期的投资设想，具体落实情况需根据海南省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后期的策划方案进行调整，并随之申报调整《项目建议书》的有关内容。公司将积极推进项目的建设，但由于宏观经济环境的不可控，公司不排除存在项目资金不足，项目周期延长的风险。

## （三）公司内控不存在重大缺陷

因目前该项目仅处于前期阶段，存在诸多因素影响和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所推进的工作有：

（1）3 月 19 日聘请留美归国马业技术专家李卫平先生（中国马业协会第一届及第二届理事、马心理师、速度赛马调教师）担任公司赛马娱乐文化产业的专职顾问。

（2）4 月 15 日公司组织高管专题研究、布署打造海南国际

赛马娱乐文化小镇的相关工作。正式成立赛马项目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并与广州一马赛马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意向协议》，于4月16日提交披露相关公告。

(3) 4月16日启动对拟开发土地进行全面清查摸底，测绘地形地貌和编制初步规划布局。该项工作仍在进行中。

(4) 4月17日公司与澳大利亚赛马娱乐集团、美国赛马娱乐协会接洽，经多轮沟通，公司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5) 4月21日—4月22日，通过战略合作伙伴广州一马赛马有限公司，公司钟金雄总裁、唐山荣副总裁等高管及规划建筑设计机构人员对香港赛马会、赛马博物馆、沙田赛马场、跑马地赛马场等进行参观，了解并学习了“赛马”建设、功能、营运及管理等相关情况。公司考察组针对考察情况，形成了《香港赛马系列考察报告》。

(6) 4月25日协调海口市政府召开罗牛山农场土地（含项目用地）“多规合一”的空间优化和建设用地开发边界界定的专题会议。

(7) 4月25日完成《海南国际赛马娱乐文化小镇项目建议书》编制工作，并于4月26日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项目备案。

(8) 4月27日项目备案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核。

(9) 5月8日公司披露项目备案情况。

(10) 5月8日公司启动策划定位咨询机构的比选工作。

公司将持续推进项目的详细策划定位、项目可研、规划设计等，对项目中的拟建项目进行落实和确定。同时寻

求战略合作伙伴共同努力打造项目。由于目前项目还未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尚不具备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待项目有关内容进一步细化、可落地，公司将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公司内控不存在重大缺陷。

#### **（四）公司已在公告中准确、完整、充分地对相关风险的进行提示，不存在误导性陈述**

公司已在《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海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的提示性公告》中披露说明并做了风险提示“1、本项目仅为前期阶段，相关事宜尚需进一步研究、论证、确定，项目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存在诸多不确定性。2、本项目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环境风险和资金风险等因素影响，但目前总体风险可控。3、本项目具体实施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进行。”，不存在误导性陈述。

**2. 请结合该项目获得政府备案的时间以及你公司具体获悉或者理应知悉相关备案证明的时间，说明公司对该项目获得备案证明的披露是否及时。**

#### **回复：**

公司于4月26日正式提交项目备案的有关申请，4月27日知晓备案通过审核。因五一假期影响及经办工作人员对信息披露业务了解不充分，未及时告知证券部。证券部于5月7日收到立项批复复印件，即着手编制相关公告，经领导签批后于5月8日午间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

海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的提示性公告》。除因五一假期及沟通不畅等因素外，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 请说明你公司对于“海南国际赛马娱乐文化小镇”项目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进程情况，是否符合《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

**回复：**

因项目处于前期阶段，受政府政策、项目的概念方案设计、项目明确定位、城市控规调整等诸多方面存在较多不确定性的影响，尚不具备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同时将根据《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做好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相关工作。

**4. 请你公司说明并补充披露 4 月 17 日首次披露签署合作意向协议后的相关进展情况。**

**回复：**

4 月 17 日公司披露与广州一马赛马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意向协议》后推进了以下工作：

(1) 4 月 17 日公司与澳大利亚赛马娱乐集团、美国赛马娱乐协会接洽，经多轮沟通，公司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2) 4 月 21 日—4 月 22 日，通过战略合作伙伴广州一马赛马有限公司，公司钟金雄总裁、唐山荣副总裁等高管及规划建筑设计机构人员对香港赛马会、赛马博物馆、沙田赛马场、跑马地赛马场等进行参观，了解并学习了“赛马”建设、功能、营运及

管理等相关情况。公司考察组针对考察情况，形成了《香港赛马系列考察报告》。

(3) 4月25日协调海口市政府召开项目用地“多规合一”的空间优化和建设用地开发边界界定的专题会议。

(4) 4月25日完成《海南国际赛马娱乐文化小镇项目建议书》编制工作，并于4月26日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项目备案。

(5) 4月27日项目备案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核。

(6) 5月8日公司披露项目备案情况。

(7) 5月8日公司启动策划定位咨询机构的比选工作。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本项目，但由于本项目仅为前期阶段，相关事宜尚需进一步研究、论证、确定，项目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存在诸多不确定性。

**5. 请详细说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如有，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截止目前，因本项目开展所需的土地为公司自有土地，项目现处于前期阶段，除了签署合作意向协议和项目备案以外，公司未进行其它实质的项目合同或项目建设等相关事宜，项目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6. 请提供涉及上述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股票交易情况进行自查。**

**回复：**

经公司自查，在知悉本项目过程中，相关内幕知情人

除罗卓辉于5月2日购买公司股票2600股以外，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经问询了解，罗卓辉向公司出具《承诺函》，其表示：

(1) 其对内幕信息的相关知识了解不足，未能充分掌握相关监管要求。本次购买公司股票，是基于对近期海南板块各股下跌情况的理解判断而购买公司股票，本次股票交易金额仅占其个人证券帐户总金额的15%。对此其本人深表歉意，并在今后将加深个人学习，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 其承诺自购买之日起半年内不卖出本次购买的2600股公司股票；(3) 其承诺在知悉本次内幕信息过程中遵守了保密义务，未建议他人（包括但不限于近亲属和朋友）买卖公司股票。

在项目信息披露过程中，虽然出现了部分瑕疵，但总体而言公司已在积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和内幕信息保密工作。

今后，公司将持续强化和落实相关规范运作，提升管理水平，加强员工教育，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9日